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實施計畫(第一次變更)

111 年 03 月 29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41708 號函發布

111 年 09 月 0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5040 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專業成長、團隊合作，研發具創新之教材、教法、評量、教具及教學媒體，並改進教學技巧，以建構創新教學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獎勵教師活化課堂班級經營、輔導學生樂於學習，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 三、透過整合跨領域、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促進教師團隊合作、提升參與專業社群，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能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且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 四、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素養導向及校訂課程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總召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四、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興大附農)。

肆、參選資格

-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學團隊：
 - (一)教學團隊指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
 - (二)兼課、代課、實習及非高中職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參選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109 至 111 學年度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內科目(不含團體活動時間)。
 - (二)教學團隊需有共備或協同教學同一門課程。
- 三、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伍、參選人數

2 人以上之團隊。

陸、評選方式

辦理階段：採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 一、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 二、複選：教學方案發表。
- 三、決選：教學現場觀察。

柒、評選小組

- 一、由學者專家、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 二、委員有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辦理期程

- 一、創新教學獎評選 相關活動公告請參閱網頁(<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
- 二、辦理創新教學獎評選說明會：112 年 1-2 月辦理。
- 三、線上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截止。
- 四、繳交初選書面資料：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
- 五、初選結果公告：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前公告。
- 六、複選-教學方案發表流程表資訊公告：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告。
- 七、繳交複選資料：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截止。
- 八、複選結果公告：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公告。
- 九、決選-教學現場觀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至 6 月 9 日(星期五)，時間另行函文通知。
- 十、決選結果公告：112 年 6 月底前公告。
- 十一、頒獎：112 年度教育部辦理之相關活動進行頒獎。

玖、評選標準(採百分制計分)及錄取隊數

一、初選：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格式審查：5%
依初選書面審查資料格式。
2. 教學計畫：25%
能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實際實施於教學現場，並符合學生適性發展，對學生有深刻影響。
3. 教學創新：30%
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以創新之教材、教法及評量，以達成教學目標；並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多元教學方案，使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4. 適性學習：20%
能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多元智慧、激發學生創意思考智慧、增進學生知識、技能與情意的發展與成長等，確具教學效能者。
5. 團隊運作：20%
團隊成員運作機制、教師參與專業社群、協作完成方案、整合跨領域、學科及各項議題之融入，有效精進課程與推動教學，並能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依初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8 隊進入複選。

二、複選：

(一)複選成績：包含「教學方案發表成績」(70%)與「初選成績」(30%)。

(二)採教學方案發表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教學理念：20%
2. 教學方法：20%
3. 教學績效：20%
4. 教學創新：20%
5. 班級經營：10%
6. 團隊合作：10%

(三)依複選成績擇優錄取至多 6 隊進入決選。

三、決選：

(一)決選成績:包含「教學現場觀察成績」(70%)與「複選成績」(30%)。

(二)採教學現場觀察方式進行，評選內容包括：

1. 現場簡報：30%
2. 教學觀察：40%
3. 佐證資料：10%
4. 學生訪談：10%
5. 教師訪談：10%

(三)依決選成績擇優頒發金、銀、銅質及優選。參賽教師未達評選標準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拾、獎勵方式

一、依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2045 號函訂定發布之「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所訂支給條件（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 20%以下），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

二、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團隊，由國教署公開表揚，各組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一)金質獎：

1. 團隊獎金 10 萬元。
2. 團隊獎座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大功 1 次。

(二)銀質獎：

1. 團隊獎金 8 萬元。
2. 團隊獎座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功 2 次。

(三)銅質獎：

1. 團隊獎金 6 萬元。
2. 團隊獎座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記功 1 次。

(四)優選：

1. 團隊獎金 5 萬元。
2. 團隊獎座 1 座。
3. 團隊每成員獎狀 1 幀。
4. 團隊每成員嘉獎 2 次。

三、入圍複選之團隊，補助材料費每一團隊 2 萬元(可使用於文具、印刷、教材教具…等用途)。

拾壹、注意事項

一、初選：參賽團隊需線上報名與紙本資料皆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資料未繳交齊全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一)參賽團隊請於【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線上報名】進行報名→【報名後下載及用印附件 1、2、3 及 4】。

(二)初選時須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3)。
4. 參選資料請使用【創新教學獎評選報名專用信封】(附件 4)，貼在信封或便利箱之封面後，請以掛號寄送，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5.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8 冊(附件 5，請至評選網頁下載)，格式規定如下，教學方案摘要表及全文頁數不符合者，格式審查項目不予計分。

項次	書面資料內含	頁數限制	參考附件	備註
1	封面	1	附件 5	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的形式檢附並裝訂成 8 冊。
2	教學方案摘要表	3 頁為限	附件 5-1	
3	教學方案全文	20 頁為限	自行彙整資料	

6.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 檔)光碟 1 份。
7. 參賽團隊所有教師須檢附：
 - (1) 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請加蓋教務處戳章)。
 - (2)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各 1 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別)。
8. 本評選單位聯絡電話：04-22810010 轉分機 502 或 105 (請於寄件 2 日後來電確認)。

二、複選:採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日期及流程另行公告。

(一)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採線上繳件，資料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 繳交方式:請至【創新教學獎評選】(<https://excellent.tcavs.tc.edu.tw>)→【複選資料繳交】上傳資料。
2. 教學方案發表簡報檔僅限上傳 1 個檔案。

(二)教學方案發表：發表時間共 25 分鐘。

1. 口頭發表 15 分鐘。
2. 評審提問答詢 10 分鐘。
3. 簡報內容應與書面審查資料中之方案名稱一致，請於簡報檔首頁及檔案名稱標示方案名稱及團隊名稱(上傳繳件後，不得抽換)。
4. 教學方案發表會場，僅限初選名單內之團隊教師，並最多 5 人出席及上台發表。

三、決選：採教學現場觀察，觀察日期及流程另行通知。

拾貳、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本活動須調整辦理方式或日期，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

拾參、參賽獲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將各項資料重製、轉貼或上網公開，作為宣傳、推廣等必要之應用。

拾肆、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伍、辦理本計畫經費由國教署專案經費支應。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附件 1]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表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本方案與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關連性：(可複選)	A 自主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 溝通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 社會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本方案之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科目				
	校訂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校訂必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時間				
本方案之團隊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科 <input type="checkbox"/> 跨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方案之參賽學校是否為完全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計畫規定之參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學校承辦	學校名稱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 <small>(*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small>	學校名稱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手機/聯絡電話	e-mail
					/	
					/	
					/	
					/	
					/	

團隊主要代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教師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同教學方案僅限填一所學校參賽，跨校請以主責學校填寫。
3. 若教學團隊教師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第一欄為主要代表暨聯絡人、第二欄為次要聯絡人，作為後續評選競賽聯繫主要對象。
4. 教學團隊教師、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5.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6. 請參賽學校行政單位確認教師參賽資格。
7. 檢附參賽團隊所有教師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 1 份 (請加教務處戳章)。
8. 核章程序須完成。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p>本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爰同意將提交至該評選之作品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使用，同意暨授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茲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參賽作品，並推廣參賽作品分享他人使用。 2. 參賽團隊人員保證本作品之合法性，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參賽團隊所有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p style="margin-top: 20px;">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銜	
教學方案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團隊參加「112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獎勵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參賽團隊所有人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參賽團隊所有人員均須簽章。

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報名專用信封

[附件4]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截止日期：112年03月01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辦公室) (手機)

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283號 (國立興大附農)

創新教學獎評選 評選小組 收

報名應繳資料 (請打勾)	注意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1份(附件1) 2.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作品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2) 3.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3) 4.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一式8冊(附件5) [內含封面、教學方案摘要表、教學方案全文，裝訂成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PDF檔)光碟1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本學期任教班級課表各1份(請加教務處戳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團隊所有成員之在職服務證明正本文件各1份(應註明參賽教師之聘任別)。	1. 每一信封限一人/組報名。 2.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袋。 3. 請以掛號方式寄至本評選單位，並請於寄件2日後來電確認。 4. 參選資料恕不退還，請自留副本。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工作

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初選書面審查資料

教學方案名稱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
創新教學工作創新教學團體獎評選 教學方案摘要表

教學方案名稱	
	<p>請將創新教學獎評選參賽教學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p> <p>一、教學方案創新特色與價值</p> <p>二、教學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p> <p>三、教學方案發展歷程</p> <p>四、具體成果</p> <p>五、團隊共備時間及分工(簡述)</p> <p>(一) 團隊共備時間：</p> <p>(二) 團隊分工狀況：</p>

備註：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